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19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利欧股份 002131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利欧股份(00213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员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李韶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的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郝晓晖”变更更为“李韶华”,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及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2015年10月16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

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15:00至2015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西外环路333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80,54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90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180,52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7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公司股份17,23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5个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方案概况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2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3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4定价基准期安排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5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6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7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8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0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督导

关联股东刘长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